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查阅马晟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马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进、陈浩、王玲、董延安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